

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年	項目	公式	第一季
113年	協商結果--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		
	*一般服務	113年增列風險調整移撥款6000萬	
	品質保證保留款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	Q113	0.200%
	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	N113	4.979%
	預算		
110	111年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N111=(N110+E109)*(1+N111)$	7,002,761,743
109	110年各季校正投保人口年增率預估值之差額金額	E110	-22,238,657
	111年違反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扣款	B2	3,526,946
111	112年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N112=(N111+E110+B2)*(1+N112)$	7,268,440,549
110	111年各季校正投保人口年增率預估值之差額金額	E111	-61,258,146
112	112年違反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扣款	B3	8,636,931
112	113年調整前各季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N113=(N112+E111+B2)*(1+N113)$	7,575,094,979
	106年品質保證保留款(107年品保款改列專款，一般服務額度移列106年品保額度)	$Q106=(N105+E104)*Q106$	5,549,248
	108年品質保證保留款醫療給付費用(移列專款)	$Q108=(N107+E106)*Q108$	0
	107年+108年品質保證保留款醫療給付費用(已移列專款)	Q107+Q108	0
112	113年地區一般服務	$OPD113=N113-Q106$	7,569,545,731
	原地區一般服務占率		25.454707%
105-109	105~109各季核定點數平均占率	h_q	23.209366%
112	113年按各季核定點數平均占率之各季預算分配	$G_QA112=OPD112合計*h_q$	7,192,232,647
	預算差距(按各季核定點數平均占率之各季預算分配-地區一般服務)		-377,313,084
	各分區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_論量計酬		
	浮動點數	BG	40,678,730
		台北分區(BG1)	3,700,503
		北區分區(BG2)	6,869,963
		中區分區(BG3)	5,904,596
		南區分區(BG4)	5,697,569
		高屏分區(BG5)	10,085,378
		東區分區(BG6)	8,420,721
	非浮動點數	BF	12,637,137
		台北分區(BF1)	1,503,706
		北區分區(BF2)	3,695,055
		中區分區(BF3)	2,596,830
		南區分區(BF4)	2,674,602
		高屏分區(BF5)	-1,126,480
		東區分區(BF6)	3,293,424
	結算金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_論量計酬	小計(U113)=(BG)+(BF)	53,315,867
		台北分區=(BG1)+(BF1)	5,204,209
		北區分區=(BG2)+(BF2)	10,565,018
		中區分區=(BG3)+(BF3)	8,501,426
		南區分區=(BG4)+(BF4)	8,372,171
		高屏分區=(BG5)+(BF5)	8,958,898
		東區分區=(BG6)+(BF6)	11,714,145
	專款專用：全年預算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全年預算180,000,000	45,000,000
	西醫住院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		109,200,000
	腦血管疾病患者		
	顱腦損傷	全年預算436,800,000	
	脊髓損傷		
	呼吸困難照護		
	術後疼痛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		
	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全年預算70,000,000	17,500,000
	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	全年預算21,200,000	5,300,000
	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	全年預算265,000,000	66,250,000
	中醫急症處置	全年預算10,000,000	2,500,000
	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全年預算105,300,000	26,325,000
	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111年新增)	全年預算48,000,000	12,000,000
	網路寬頻	全年預算83,000,000	
	品質保證保留款	$Q113=Q106+(57400000/4)$	19,899,248
	扣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論量計酬後一般部門預算	$OPD_G113=G_QA113-U113$	7,138,916,780
	東區預算	$D6=OPD_G113*2.22\%$	158,483,953
	113年增列風險調整移撥款6千萬元，用於逐季補助當季浮動點數低於0.8者則補至0.8。	D7(全年預算)	15,000,000
	其餘五區預算	$D1_D5=OPD_G113-D6-D7$	6,965,432,827

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一)5分區各季預算分配

指標1：95年第4季至98年第3季加總之各區各季實際收入預算占率

GA=(D1_D5)*66% 4,597,185,666

指標2：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占率

GB=(D1_D5)*15% 1,044,814,924

指標3：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

GC=(D1_D5)*9% 626,888,954

指標4：去年同期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與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r)差(季)

GD=(D1_D5)*4% 278,617,313

指標5：當年前一季「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占率

GE=(D1_D5)*5% 348,271,641

指標6：偏鄉人口預算調升機制

GF=(D1_D5)*1% 69,654,329

指標1：95Q4-98Q3加總之各區各季實際預算(Ai1)

計算期間	96Q1+97Q1+98Q1
台北分區	3,748,499,441
北區分區	1,545,478,864
中區分區	3,528,900,120
南區分區	1,966,439,444
高屏分區	2,189,713,132
小計	12,979,031,001

指標1占率：各區各季實際預算占率

台北分區	28.8812%
北區分區	11.9075%
中區分區	27.1892%
南區分區	15.1509%
高屏分區	16.8712%
小計	100.0000%

S1=(Ai1/ΣAi1)

指標2：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Ai2)

計算期間	112年2月
台北分區	7,465,952
北區分區	3,861,460
中區分區	4,546,942
南區分區	3,269,761
高屏分區	3,638,241
小計	22,782,356

指標2占率：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占率

台北分區	32.7708%
北區分區	16.9493%
中區分區	19.9582%
南區分區	14.3522%
高屏分區	15.9695%
小計	100.0000%

S2=(Ai2/ΣAi2)

指標3：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

計算期間	112年1~3月
台北分區	1,002,686
北區分區	485,194
中區分區	838,754
南區分區	479,974
高屏分區	527,205
東區分區	61,005
小計	3,394,817

指標3：各區就醫次數比率加總(a)

指標3：全區就醫人數加總(b)

3,394,817

指標3：占率(Ai3)=(a/b)

台北分區	29.5358%
北區分區	14.2922%
中區分區	24.7069%
南區分區	14.1384%
高屏分區	15.5297%
小計	98.2030%

指標3占率：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

台北分區	30.0763%
北區分區	14.5537%
中區分區	25.1590%
南區分區	14.3971%
高屏分區	15.8139%
小計	100.0000%

之權值占率S3=(Ai3/ΣAi3)

指標4：去年同期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與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r)差

計算期間 112年1~3月

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

台北分區	0.245392
北區分區	0.35781
中區分區	0.216618
南區分區	0.270284
高屏分區	0.258983

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 (r)

台北分區	0.243167
北區分區	0.378301
中區分區	0.243534
南區分區	0.267055
高屏分區	0.260101

(p)- (r) :

台北分區	0.002225
北區分區	-0.020491
中區分區	-0.026916
南區分區	0.003229
高屏分區	-0.001118
最小值	-0.026916
最大值	0.003229

指標4權值

台北分區	0
北區分區	0
中區分區	-0.05
南區分區	0.05
高屏分區	0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4加權後之預算

$$Ai4=(Ai1)*(1+指標4權值)$$

台北分區	3,748,499,441
北區分區	1,545,478,864
中區分區	3,528,900,120
南區分區	1,966,439,444
高屏分區	2,189,713,132
合計	12,979,031,001

指標 4占率：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與醫療費用成長率(r)差

$$S4=(Ai4)/(\sum Ai4)$$

台北分區	29.0561%
北區分區	11.9796%
中區分區	25.9862%
南區分區	16.0048%
高屏分區	16.9733%
合計	100.0000%

指標5：「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占率

指標5權值和($\sum dr_peop$)

計算期間	112年11月
台北分區	0.005213
北區分區	0.003989
中區分區	-0.016605
南區分區	-0.005733
高屏分區	-0.013482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5加權後之預算 (Ai5)

$$=(Ai1)*(1+指標5權值)$$

台北分區	3,768,040,369
北區分區	1,551,643,779
中區分區	3,470,302,734
南區分區	1,955,165,847
高屏分區	2,160,191,420
合計	12,905,344,149

指標 5占率：「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占率

$$S5=(Ai5)/(\sum Ai5)$$

台北分區	29.1975%
北區分區	12.0233%
中區分區	26.8904%
南區分區	15.1500%
高屏分區	16.7388%
合計	100.0000%

指標6_各區各季浮動點值補至每點1元所需預算(Ai6)

台北分區	8,518,217
北區分區	6,876,294
中區分區	6,053,994
南區分區	8,913,672
高屏分區	8,481,453
小計	38,843,630

偏鄉院所當季核定浮動點數

台北分區	41,054,378
北區分區	22,487,255
中區分區	27,502,583
南區分區	40,119,564
高屏分區	35,428,993
小計	166,592,773

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指標6占率：各區各季實際預算占率(=指標1占率)

		台北分區	28.8812%
		北區分區	11.9075%
		中區分區	27.1892%
		南區分區	15.1509%
		高屏分區	16.8712%
		小計	100.0000%
	地區預算		
指標1	Ga1=GA*S1	台北分區	1,327,722,387
	Ga2=GA*S1	北區分區	547,409,883
	Ga3=GA*S1	中區分區	1,249,938,005
	Ga4=GA*S1	南區分區	696,515,003
	Ga5=GA*S1	高屏分區	775,600,388
		小計	4,597,185,666
指標2	Gb1=GB*S2	台北分區	342,394,209
	Gb2=GB*S2	北區分區	177,088,816
	Gb3=GB*S2	中區分區	208,526,252
	Gb4=GB*S2	南區分區	149,953,928
	Gb5=GB*S2	高屏分區	166,851,719
		小計	1,044,814,924
指標3	Gc1=GC*S3	台北分區	188,545,002
	Gc2=GC*S3	北區分區	91,235,538
	Gc3=GC*S3	中區分區	157,718,992
	Gc4=GC*S3	南區分區	90,253,830
	Gc5=GC*S3	高屏分區	99,135,592
		小計	626,888,954
指標4	Gd1=GD*S4	台北分區	80,955,325
	Gd2=GD*S4	北區分區	33,377,240
	Gd3=GD*S4	中區分區	72,402,052
	Gd4=GD*S4	南區分區	44,592,144
	Gd5=GD*S4	高屏分區	47,290,552
		小計	278,617,313
指標5	Ge1=GE*S5	台北分區	101,686,612
	Ge2=GE*S5	北區分區	41,873,744
	Ge3=GE*S5	中區分區	93,651,637
	Ge4=GE*S5	南區分區	52,763,154
	Ge5=GE*S5	高屏分區	58,296,494
		小計	348,271,641
指標6	Gf1=(GF - ΣAi6)*S6	台北分區	8,898,500
	Gf2=(GF - ΣAi6)*S6	北區分區	3,668,784
	Gf3=(GF - ΣAi6)*S6	中區分區	8,377,183
	Gf4=(GF - ΣAi6)*S6	南區分區	4,668,098
	Gf5=(GF - ΣAi6)*S6	高屏分區	5,198,134
		小計	30,810,699
	風險調整移撥款撥補當季浮動點值至0.8之差額Gh1	28,000,100	
	風險調整移撥款(用於就醫率最高分區)之金額Gh2	5,000,000	
	調整後		
	門診：台北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1+Gb1+Gc1+Gd1+Ge1+Gf1	2,050,202,035
	門診：北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2+Gb2+Gc2+Gd2+Ge2+Gf2+Gh1	922,654,105
	門診：中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3+Gb3+Gc3+Gd3+Ge3+Gf3+Gh2	1,795,614,121
	門診：南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4+Gb4+Gc4+Gd4+Ge4+Gf4	1,038,746,157
	門診：高屏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5+Gb5+Gc5+Gd5+Ge5+Gf5	1,152,372,879
	門診：東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D6=OPD_G113*2.22%	158,483,953
	偏鄉人口預算分配調升機制補至1元所需預算		-38,843,630
			7,118,073,250
			6,959,589,297